

滁州学院文件

校政〔2019〕2号

滁州学院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 等四个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实验室成为安全的教学和科研场所，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现将《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滁州学院

2019年1月25日

中共滁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印发

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熟悉相关安全知识，有效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皖教秘科〔2014〕32号）和《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政〔2019〕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实验室是指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实训、生产加工等各类实验室。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所有新入学本科生、新进教师以及所有进入实验室内学习、工作的人员，包括教工、学生、外来人员、临时人员等。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

（一）国家与安徽省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化学、化工类实验室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四）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预案；

（五）高校实验室案例。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方式

（一）学习《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内容；

（二）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系统在线学习（以下

简称在线学习)；

(三) 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系统在线考试(以下简称在线考试)

(四) 二级学院安排的教育培训。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院安全准入制度的实施，具体包括：

(一) 结合学科特点、实验室特性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讲解、培训，督促学生自学《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

(二) 制定考试计划，组织实施本院学生安全知识学习、考试；

(三) 督促本院教师严格遵守学校规定，不允许无准入资格的学生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准入制度的管理、运行，包括：

(一) 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系统的建设、维护；

(二) 组织各二级学院进行安全考试题目及各类安全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不断充实完善考试系统；

(三) 检查、推进各学院《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实施。

第七条 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

师生在学习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后，登陆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系统申请考试。满分100分，80分以上成绩为合格。考试

合格后，凭成绩单（或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合格证）方能进入实验室。

第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政〔2019〕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实训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是学校、相关部门和各学院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的实地察看、检测、分析和评估等活动。其目的是督促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排除事故隐患，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二级学院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教务处负责指导、督查、协调有关学院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或抽查工作。安全检查分为：

- （一）落实上级部门另行要求的安全抽查；
- （二）每学期初、期末的实验室安全全面检查；
- （三）学期中的随机检查与抽查；
- （四）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五) 如实记录检查或抽查结果，留档备案。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本学院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体系与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明确本学院所属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责任人，并将责任人和有效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张贴于实验室(各房间)门上，以便学校督查和应急联络，并严格执行以下事项：

(一) 日查：由实验室责任人对所属实验室（实验用房）每日检查一次，主要对水、电、气、实验物品、门窗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

(二) 周查：各二级学院设专人负责实验室的每周安全检查工作（每周至少一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及时向安全负责人报告。

(三) 学期查：在日查的基础上，建立期初、期中、期末三期检查制度，安排专人对实验室（实验用房）进行检查，主要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特种设备、病原微生物、实验废弃物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同时加强对安全教育与培训、责任制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实验操作规程遵守情况、安全隐患有效整改的情况、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等方面进行检查。

(四) 配合上级部门和学校另行安排的检查，假期中安全检查参照上述要求进行。

(五) 安全检查情况均需如实记录（见附件1、附件2），并要留档以便随时备查。

第七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制度，对检查结果和重大安全隐患，以网上公告、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及时通报，并向二级学院和实验室反馈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二级学院和实验室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进行及时梳理，厘清责任并按要求及时整改；对难以完成整改的安全隐患应制定防范措施，同时向有关部门提交专项报告。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于每年12月31日前提交本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报告”，由教务处存档管理。“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安全检查内容与安全检查执行情况；
- （二）发现的安全隐患；
- （三）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第九条 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按《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办法》的有关要求，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实验室日常检查问题记录台帐
2. 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本
3. 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

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学校实验室突发事件，规范应对突发事件，提升突发事件处理能力，维护实验室安全和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政〔2019〕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指实验室是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实训场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优先开展抢救人员的应急处置行动，且要关注救援人员自身的安全防护。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四）预防为主，重在平时。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对重要的场所、设备、物品等按照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加强检查与监督，定期开展维保和年检，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广大师生的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师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

（一）进行应急处置指挥，组织应急预案实施；

（二）协调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请求地方政府应急支援，协助做好有关救援行动；

（三）执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指示精神，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一）结合学院专业、学科特点和实验室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事故应急预案；

（二）进行本学院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与业务培训，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三）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

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四）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三章 事故预防与预警

第六条 主要危险源监控。对实验室高风险部位安装实时视频监控，优先选用技术成熟或正规渠道的产品。对危险气体浓度、设备温度、烟雾浓度、供电状况等自动进行实时监测和预防预警。

第七条 严格执行准入和年检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源等实行购置准入和风险评估。按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实行维护和年检，为各种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提供有效帮助。

第八条 预警行动。自动报警装置发出报警信息，或出现可能发生实验室突发事件的状况（如放射性污染或有毒化学品污染等），现场操作人员或相关工作人员应迅速向所属部门负责人报告，同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注意保护自身安全。相关部门负责人接报后要迅速赶赴现场，进行确认或初步判断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为应急处置提供帮助。

第九条 突发事件报告程序。报告人一般按照逐级报告的原则，讲明自己身份、事件发生的地点、事件起因及现场情况等信息；遇到严重突发事件可越级报告。任何个人或部门不得瞒报、迟报，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可进行续报、补报。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学院安全责任人→教务处→安

全保卫处→校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

第四章 常见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若有毒、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应迅速脱下衣物，用大量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二）若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处置人员应穿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必要防护后进行。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收集的泄漏物应运至应急废弃物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

（三）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并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安全保卫部、资产管理处。

第十一条 发生化学灼伤事故

（一）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视情况再做进一步处理。

（二）溅入眼睛时，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时间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经上述处理后还要及时送医治疗。

第十二条 发生中毒事故

(一) 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同时立即送医治疗。

(二) 经口中毒。要立即刺激催吐（可视情况采用 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 5%活性炭溶液等催吐），反复漱口，同时立即送医治疗。

(三) 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及时立即送医治疗。

第十三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事故

(一)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皮肤上，立即用 75%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二)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立即就医。

(三)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衣物、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 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第十四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一)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泄漏，现场处置人员必须佩戴头盔、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氧气呼吸器，进入现场关

闭所有通气阀门或采取堵漏，将救出人员抬至通风处进行现场救护，中毒严重的应立即送医院。

（二）钢瓶气体泄漏时应立即关闭阀门，对可燃气体用干砂、二氧化碳或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设置隔离带以防火灾事故蔓延。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三）气体钢瓶中有毒气体泄漏时，抢险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或氧气呼吸器等进入现场处理事故和救援。

（四）使用氯气气瓶的单位，必须建立碱池，配备防毒面具等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防护措施。

（五）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体钢瓶爆炸时，所有人员须立即撤离现场并报警，等待救援。

第十五条 发生爆炸事故

（一）实验室发生爆炸事件，现场工作人员或周边人员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及时切断电源和关闭管道阀门，同时迅速撤离，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或报警。

（二）应急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应迅速了解爆炸产生的可能原因，并设法采取措施控制危险源，如需专业救援应立即向有关方面求救。

（三）组织人员迅速撤离爆炸现场，及时清点人数，做好相关医疗救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做好现场保护，等待警方及有关部门进行勘察，查明事故原因。

第十六条 发生火灾事故

(一) 发现初起火灾，现场人员应针对不同火情，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进行灭火。

(二) 火势蔓延时，千万不要惊慌失措、盲目乱跑，应立即向 119 报警，并通知楼栋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疏散过程中不要乘坐电梯，应用湿毛巾等捂住口鼻、放低身姿、浅呼吸、快速向安全出口撤离。

(三) 人员撤离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确认是否全部撤离；发现有人员受伤，可立即向 120 报警求助。

第十七条 发生触电事故

(一) 首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无法及时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将电线挑开。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二)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三) 检查触电者呼吸和心跳情况，若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及时向 120 报警。

第十八条 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

(一) 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负责人汇报。如发生火情，应用灭火毯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不得用水扑灭。如火势蔓延，应立即向学校安全保卫部及消防部门报警。

(二) 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

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第十九条 其他

若操作过程中被金属锐器损伤，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然后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75%酒精、2000mg/L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并及时到相关部门医治。

第六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根据情节轻重及责任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处罚；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同时积极做好或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应急电话

紧急电话：报警 110、火警 119、医疗急救 120

安全保卫处：3510987、3510021

教务处：3510948、3510044

第二十四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实验室成为安全的教学和科研场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育部有关实验室安全和《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政〔2019〕1号）等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是指校内外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实训、生产加工等各类实验室。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在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导致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暂时中止或永久终止的意外事件。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安全隐患是指实验场所、实验设备及设施、实验材料等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管理上的缺陷而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潜在危险。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

责。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安全责任认定和处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种类：

- (一) 书面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取消评优评奖、升职升级资格；
- (四) 责令经济赔偿；
- (五) 行政处分；
- (六) 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对象：

- (一) 直接责任人，指使用人如教师、学生等；
- (二) 实验室负责人，指实验实训中心（实验室）主任、研究所所长、中心主任（或常务）等；
- (三) 事故单位责任人，指二级学院分管安全工作的副院长；
- (四) 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指二级学院党政领导；
- (五)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 (六) 校级责任领导；
- (七) 其他相关人员。

第七条 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实验室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I级事故：造成国家财产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或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的安全事故；

II级事故：造成国家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含五万元）至十万元或造成人员轻伤的安全事故；

III级事故：造成国家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一万以上（含一万）至五万元，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

IV级事故：造成国家财产直接经济损失在一万元以下，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

司法机关、安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它安全事故。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因违反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根据其造成的后果，按以下进行处理：

（一）发生I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降级或撤职，取消评奖评优3年，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取消单位及党政负责人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给予警告处分；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二）发生II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降级或撤职处分，取消评奖评优2年；取消单位及党政负责人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三）发生Ⅲ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记过或降级处分，取消评奖评优1年；取消单位及党政负责人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四）发生Ⅳ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取消单位及党政负责人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给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五）发生由司法机关、安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安全事故，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相关领导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未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根据事故情节和具体情况，参照校内相应级别的安全事故分级的处分方式予以处理。

各级责任事故中，其他人承担的连带责任由事故责任调查组进行认定。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按以下进行处理：

（一）发生Ⅰ级安全事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发生Ⅱ级安全事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发生Ⅲ级安全事故，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发生Ⅳ级安全事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

分；

（五）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事故认定小组按一定比例确定该学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其自身受到伤害的，损失后果由其本人自负。

第十一条 对相关职能部门和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导致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或事故后果扩大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等处分。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或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或事故后果扩大；

（二）接到相关单位提交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报告后，在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未及时解决，或未及时通知其他职能部门处理，致使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或事故后果扩大；

（三）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监管不力、失职渎职，致使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或事故后果扩大。

第十二条 对本办法所定义的 I 级、II 级安全事故或事故后果扩大负有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取消该部门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三条 校级领导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致使实验室发

生严重安全事故或事故后果扩大的，按上级部门的意见或决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四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事故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确定事故的等级和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五条 教务处牵头组织专家进行事故调查，人事处、安全保卫处、科技处、资产与设备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协助，对事故所在单位提出的事故鉴定意见予以核实。纪委办牵头负责事故责任调查，对事故所在单位的拟处分建议和依据进行认定或鉴定，并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其他责任人的初步处理意见，经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学校做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后，及时通知相应责任人所在单位。处理结果由所在单位负责人通知相应责任人。若责任人对安全责任或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时，校工会（或学生会）可派代表参加。对复议结果不服的，责任人可向学校纪委办提出申诉，纪委办受理后按有关规定执行。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表